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調府教師 劉家甄

電話:7222309

電子信箱: chiachen168@email.chcg.gov.

tν

受文者: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105147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入校諮詢輔導平臺學校端操作說明(共1個電子檔)

(376470000A 1110514741 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「111學年度學校申請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 團隊專案教師(以下簡稱專案教師)入校諮詢輔導說明」, 請貴校踴躍申請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教育部國教署)111 年12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813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新課綱素養導向之課程與教學,以培育具備核心素養能力之學生,教育部國教署規劃「111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試辦計畫」,貴校可申請111學年度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到校陪伴(詳如附件說明),簡要說明如下:
  - (一)受訪學校可於教育部國教署「申請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 入校諮詢輔導平臺」登錄邀約之主題、時間與地點,每 校每學期至多3次,每次至多2日;若為跨區聯合辦理, 則計入主辦學校申請額度。
  - (二)如同一時段有多校同時申請,以跨區聯合學校優先錄





公換章

取,教育部國教署得依學校區域性與需求性指派專案教師優先入校輔導。

- (三)另專案教師入校係屬深度陪伴性質,非以大型工作坊或研習活動為辦理方向,爰申請人數以20人以內為佳,超過30人原則上不予通過。
- (四)申請學校無須提供鐘點費與交通費,通過申請之學校應 主動聯繫專案教師,討論課程安排細節,倘有交通不便 之學校,請適時提供專案教師入校交通、膳宿協助。
- (五)倘審核通過後臨時取消邀約,學校須負擔專案教師已發 生之車(機)票、住宿等因取消衍生之費用。
- (六)申請之學校於輔導活動結束後7日內完成回饋意見表,如 未填寫,本計畫得不受理後續申請。
- 三、專案教師111學年度下學期服務期程為112年2月13日至112 年6月30日止,請貴校可至「申請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入校 諮詢輔導平臺」(https://ctcs.cloud.ncnu.edu.tw /pages/login.aspx)填報簡易申請單,開放學校2梯次申 請,日期如下,請貴校配合旨揭說明事項辦理:
  - (一)第一梯次:112年1月3日至112年1月13日止。
  - (二)第二梯次:112年2月15日至112年3月2日止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33/01/04文章

